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民 法

专题讲座

九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

民法

I2BN 978-7-5108-0851-0

专题讲座

九年辉煌历史 铸就金牌品质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肖钊 段波 郭德忠 韩祥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专题讲座 / 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1
ISBN 978-7-5108-0821-0

I. ①民… II. ①北… III. ①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62375号

民法专题讲座

作 者 北京万国学校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出版人 徐尚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大地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40
字 数 72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0821-0
定 价 68.00 元

总序

赵寒壁叶学诚合著三

由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出版社出版，全国新华书店、各地图书书店及各大网站均有售。

iStudy 测学体系是万国人锐意进取，为提升对学员的服务水平而推出的创新性学习平台。该体系包括入学诊断系统、个性化测学体系、个性学习过程管理系统及个体教学管理系统四大模块，充分整合了万国 13 年的教学、研发和技术资源，直接服务于学员，直接掌控学员的复习进程。该体系的推出，代表万国站在了司法考试培训行业新的制高点上，它打破了以“名师”为核心的传统培训模式，转而代之以课程、师资、教学体系三驾马车驱动司法考试培训的全新模式。

面对这样的制度创新与变革，作为万国标志性产品之一的图书，也开始遇到全新的挑战。测学体系之核心在于个性化服务，在于提高复习效率，在于提高学员的过关可能性。从这一理念出发，万国的图书应当为学员传递更多的信息，建立更加全面的考点体系，提供更加接近实战的测试题，帮助学员高效地从图书中找到通过测学体系发现的知识盲点。此即本系列丛书进行写作体例重大创新的原因所在。

本书的写作思路如下：

一、创新体例、健全体系

新版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为满足司法考试考生的需求，在全文之前设置了两个旨在从不同角度进行提示的导读，即“**考点导读**”、“**案例索引**”。以期这一全新的写作模式来增加整套丛书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考点导读**”包括“高频考点”与“命题特点”两个部分。前者提示本讲最重要、最经常考查的考点，后者则指出本讲考点的命题特点，主要是让考生明白本讲的知识点在司法考试中如何考查。比如通过何种题型考查、考查到何种程度、如何设置“陷阱”等等。这一部分在全书中篇幅最小但意义重大，是本书的重大亮点之一。“**案例索引**”是用一个较具概括性的案例来引出本讲将要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从而启发读者带着问题去阅读正文，这样的做法在司考图书领域属于首创，有助于提高读者的阅读效率，增加复习的针对性。

二、取精去粕、与时俱进

本套丛书在内容上，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但对于一些考查频率不高的考点采取了摒弃的态度。此外，本套丛书的内容也是作者授课心得的系统整理，反映了作者对司考命题规律的最新认识。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命题思路在推陈出新，

我们也在与时俱进，力求创作出完全符合司法考试精神的精华作品。我们有理由相信，这次充满时代气息、把握命题脉络的写作会让万国版专题讲座的整体质量跃上新的台阶。

三、配合测学、加强实战

前已提及，测学体系已经成为万国最新推出的过关利器之一。为了更好地配合这一体系的推出，新版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在实战性方面有了大幅提高，这种提高体现在书中大量与真题接近的试题中，也体现在书中以“实战贴士”和“提醒注意”加以标注的细分重点、难点的提示中，实战性的明显加强也是本书的又一重大亮点。

本书使用方法如下：

万国首创图书和 iStudy 网络平台资源整合。学员输入书中考点号到万国 iStudy 平台“关键考点检索系统”，如在 iStudy 输入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的考号 01010201，就可获得考点精析、名师精讲、相关答疑……让您 360 度全面掌握考点，实现通关！

13 年来，万国秉持与时俱进、服务考生的理念，不断进取，取得了“全国每四名通过司法考试的考生之中就有一名是万国学员”的骄人成绩。但成绩没有使我们停滞不前，反而成为我们不断创新的动力。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赖使我们感到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我们唯有倾注全部的心血打造更加精品的图书回馈考生，这也使得万国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得到了品质上的提升。同时，万国提供的广阔平台使一大批年轻有为的教师逐渐成熟起来，开始崭露头角。他们深谙司考命题规律和知识内容，其深入浅出、幽默风趣的教学方式赢得了广大考生的普遍认可。万国学校海纳百川，唯才是举，新鲜血液的不断注入使万国的师资力量日益强大，足以傲视群雄。

十年如一日的专注、强大的师资力量、服务考生的真诚，再辅以精品的教材，成就了无数考生的梦想，也成就了万国在司法考试培训领域独一无二的地位，万国已成为考生最信赖的司法考试培训品牌。

最后，祝大家心想事成，顺利通过 2011 年司法考试！

北京万国学校

2011 年 1 月

2011年版前言

民法为司考中的重难点的学科，很多考生对它又爱又怕，却又无可奈何。究其原因，在于方法问题。笔者拟以自己教学经验与感受，谈谈这个问题，与广大考生交流。笔者的看法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学习民法要有体系化的思路。所谓体系，笔者以为，就是一个由数个彼此相互联系的部分构成的整体。就民法而言，首先应当掌握的是其整体结构。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此为线索，民法构建了总论、物权、债权、亲属、继承这样的“五编式”的体系，物权法和债权法调整财产关系，亲属法和继承法调整人身关系，而总论则从法律关系的角度概括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变动与期间，对应在司考中的章节就是自然人与法人、法律事实、法律行为和时效，这是考生首先应当掌握的一个大的体系。其次，掌握民法的体系还应当掌握民法各个部分当中的内容体系，最基本的是“总分式”的系统化思路，于是，物权法总论、债权法总论和合同法总论就浮出了水面，这三个“总论”加上民法总论如果学好了，民法的体系化问题就迎刃而解，考生在解题的时候，将有一种庖丁解牛式的轻松。

第二，学习民法要突出重点。司考中曾经有“重者恒重”的说法，随着近年来司考考查范围的扩大，这一提法似乎不再流行。但是，笔者要告诉大家的是，从近年来的真题分布来看，历年试题所考查的考点的集中度非常高，“重者恒重”至少在民法部分的考题中仍然是成立的，就民法而言，考查的重点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民法的四个总论（民法总论、物权法总论、债法总论、合同法总论）；其二，民法的核心关注点（如法律关系、物权变动）；其三，那些特殊性的、例外性的规定（如债的相对性的例外等）。

第三，学习民法要有逆向思维，兵法云“知己知彼，百战不殆”，那么，广大的考生朋友们，你是否考虑过，你的对手，在用什么样的办法为你设置陷阱？在同一个考点上，又可以从哪些角度设置陷阱？就此问题，本书中特别增设了“实

“战贴士”、“提醒注意”两个小栏目，或可助您一臂之力。

第四，学习民法要重视细节，在大处着眼的同时还须做到小处着手。万变不离其宗，不管命题人的眼光投放于哪些考点，也不管命题人选择怎样的命题素材或者设置怎样的命题陷阱，任何考题的答案，终究会回到一个法条的规定或者一个知识点的表述上来。所以，准确的掌握这样的考点，才是最根本的制胜之道。当然，如果要问，那么多的法条与考点，怎么能记得过来的话，那么，本书所归纳的四十九个专题，不妨成为您备考复习的一个起点。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愿广大的考生朋友复习顺利！！

本书全体作者

2011年1月

2010 年版前言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值 2010 年万国学校专题讲座系列丛书出版八年之际，本书也迎来了一次具有颠覆意义的重大创新。在自我否定中实现自我救赎，在锐意创新中完成全面突破，在与时俱进中获得全面升华，即是此次写作的主导思想，以下向读者朋友介绍书中的创新之处，兼为本书之导读所用：

一、体例结构革故鼎新

除了丛书总序中提到的在体例上的重大创新之外，本书在结构上也下足了功夫。鉴于《物权法》已经取代了《担保法》相当部分的内容，故本书担保法部分没有独立成编，《担保法》的担保物权部分并入本书物权法部分进行讲解，而《担保法》的保证、定金部分则并入本书债总部分进行讲解，这使得本书在结构上更加符合民法的内在体系。此外，自然人和法人以外的其他民事主体（如合伙等）内容较少，本书亦没有将其单独成章，而是将其并入民事法律关系一讲；婚姻法与继承法鉴于其考点集中，内部联系较为紧密，故本书在婚姻和继承部分各仅设一个专题，从而使全书的结构更加紧凑。以上数点，加强了全书体系的科学性，是为本书在体例结构上的“革故鼎新”。

二、法规内容岁序更新

从 2007 年《物权法》的出台开始，民法的新增法规逐年递增，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一批法律与司法解释相继出台，这些新增法规涵盖民法总论、物权法、合同法、侵权法等几乎民法所有的重要内容，并且成为今后数年司法考试考查民法的主要素材。为顺应这一变化，本书在各相应章节均吸收了

这些最新立法的主要内容并结合司法考试的特点给予着重讲解，从而保证了本书与时代发展的同步性，坚持与时俱进、体现新增立法精神，此即法规内容岁序更新也。

三、独创亮点耳目一新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与时俱进、精益求精的过程，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考生，我们在符合整套丛书体例的前提下，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创新性的探索：

首先，本书首次将“方法论”理论化、系统化并作为本书的开篇之作。“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道理路人皆知，然而如何在司考辅导中予以实践之，则属典型的“知易行难”。本书以三章的篇幅在书中系统介绍了民法的复习方法、试题的解题技巧以及论述题的应对之道，此为本书亮点之一。

其次，本书作者以为，司法考试中最难理解的莫过于相似易混的考点，解决此类问题的最佳办法，莫过于进行对比，而进行对比的最佳方法，又莫过于以图表的方式将其直观的展现出来。所以，本书的一个特点即是插入相当数量的知识对比图表，此为本书亮点之二。

再次，本书作者还以为，司法考试的解题过程本质上是一个思维过程，而复习之任务，则在于将这一思维过程提前到平时进行，从而将考场上的解题过程变成一个检索记忆和重现知识的简单任务。鉴于司法考试真题的综合性越来越强，体现这一思路的最佳办法，莫过于通过知识整理，提前寻找、发现并掌握知识点之间的联系。本书在这一方面也进行了一定的探索，并在书中以【归纳总结】的字样加以提示，此为本书亮点之三。

以上三者，均为本书原创，将带给您耳目一新的感觉和前所未有的收获。

四、博采众长吐故纳新

鉴于本书作者能力之有限，面对博大精深之民法理论，难免感觉力不从心，因此，本书吸收了一些“名师”的著作或讲义中的部分精华内容，其初衷在于为考生提供更多更有价值的信息，但是，我们不敢偷天之功，均在书中一一以注解的方式注明。此外，遇有真题分歧之时，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中心的真题解析，以期让本书更加接近命题人的真意；遇有观点分歧之时，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三卷》（司考界俗称“三大本”）的内容，以期让本书更加接近权威观点；遇有对立法条文或者司法解释条文的理解分歧之时，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或者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的著作，以

期让本书的观点更加符合立法原意；遇有理论分析障碍之时，本书较多地引用了民法学者的学术观点，以期佐证司考通说，加强本书推理论证的说服力。这些引用，我们也在书中一并以注解方式加以说明并致谢。面对司考图书抄袭成风、同质化严重的现状，本书的这一尝试恰恰反衬了本书的原创性与独创性，此即所谓博采众长吐故纳新也。

五、江山代有人才出

本书由万国学校一批崭露头角的“新生代”“明师”执笔完成，作为万国学校独家签约教师，他们在过去数年中经历住了残酷的课堂考验，赢得了广大万国学员的信任，课堂上的精彩表现证明了他们对司法考试民法的自如驾驭，而本书的问世也使得他们有了发挥自身能量，助力万国司法考试培训的更大平台。本书的具体写作分工为：段波负责民法总论、物权法、婚姻家庭法部分；韩祥波负责债总及法定之债部分；肖钊负责合同法部分；郭德忠负责知识产权法部分。全体作者均尽心尽力，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努力完成本书的创作任务，以期对读者有所帮助；然限于能力与时间等因素制约，不足、疏漏与错误在所难免，对此类问题，本书作者愿意虚心地接受读者的批评。

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也是全体万国人矢志不渝的事业追求。创新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更好的为广大考生服务的手段，当万国学校锐意创新，推出引领行业方向的 iStudy 测学体系并赋予广大学员五大过关保障之际，本书的全体作者也在以一种全新的视角向广大读者展示司法考试民法的内在规律。“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新的一年，新的征程，所有以司法考试通过为目标而努力的人都在同呼吸、共命运，那就让我们一起努力，来创造全新的辉煌吧！

本书全体作者

2010 年 4 月

目 录

民法导论部分

001	导论一 民法体系化三维解读——兼论民法的复习方法	2
002	导论二 请求权基础理论——兼论民法的解题方法	11
003	导论三 民法基本原则与理念——兼论论述题的应对方法	21

民法总论部分

001	专题一 民事法律关系	32
002	专题二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41
003	专题三 自然人	55
004	专题四 法人	67
005	专题五 意思表示与民事法律行为	77
006	专题六 代理	106
007	专题七 诉讼时效	118

物权法部分

008	专题八 物权法总论	132
009	专题九 物权变动——以公示公信原则为核心	142
010	专题十 所有权	161
011	专题十一 不动产所有权的两项特殊制度——建筑物区分所有与不动产相邻关系	178
012	专题十二 共有	189
013	专题十三 用益物权	195
014	专题十四 抵押权	200

专题十五	质权	220
专题十六	留置权	226
专题十七	占有	230

债权法总论及法定之债部分

专题十八	债之原理	238
专题十九	无因管理	254
专题二十	不当得利	266
专题二十一	侵权责任法之基本原理	278
专题二十二	多数人侵权	297
专题二十三	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的特殊侵权行为	302
专题二十四	适用无过错责任的特殊侵权行为	307
专题二十五	保证	320
专题二十六	定金	335

合同法部分

专题二十七	合同法概述	342
专题二十八	合同的订立及缔约过失责任	355
专题二十九	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解释	369
专题三十	合同的效力	378
专题三十一	合同的履行及其抗辩	397
专题三十二	合同的保全	411
专题三十三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418
专题三十四	合同履行障碍	429
专题三十五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441
专题三十六	违约责任	452
专题三十七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合同——买卖合同	464
专题三十八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特殊合同	480
专题三十九	转移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489
专题四十	以特定的工具和技能完成一定工作任务的合同	503
专题四十一	技术合同	519

专题四十二	以特定的场所提供服务的合同	527
专题四十三	以特定的社会技能完成一定任务的合同	535

婚姻继承法部分

专题四十四	婚姻法	548
专题四十五	继承法	562

知识产权法部分

专题四十六	知识产权概述	578
专题四十七	著作权与邻接权	588
专题四十八	专利权	600
专题四十九	商标权	614

第一单元

民法——对民事三分系朴志昊 去衣区夏阳志昊

民法总论

民法导论部分

MIN FA DAO LUN BU FEN

民法总论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民法典共7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导论一

民法体系化三维解读——兼论 民法的复习方法

考点导读

继受于大陆法系的我国民法在体系上包括总则、物权、债权、婚姻和继承五个部分（传统民法不包括知识产权，而且，在司法考试辅导中，一般也把它列入商法与经济法的范围，故本章关于民法体系化的介绍不考虑知识产权法的因素），这五个部分既相互独立、自成一体，又有机联系、融为一体，充分展示了民法强烈的体系性的特点。在司法考试中，民法的这种体系性可以使得考生从数以十万计的教材文字和庞杂零乱的法条表述中解放出来，转而去寻找民法学科所特有的线索，化繁为简，提纲挈领，达到事半功倍的学习效果。民法的体系性一般不会被直接考查，而是具体化于每道试题之中，成为统帅全部试题的一条主线，掌握它的考生解题时轻松自如、如鱼得水，反之则进退失据、深陷维谷。故本书开篇即以此为题，同时也将体系性作为贯穿全书的一条主线。

相关法理

民事法律规范经过分析、比较、归纳与应用，可以显示出它们之间在概念、类型、类推及原则层次的关联，以及各种关联形态所具有的作用、功能。此时，可以通过一定的线索将这种联系组织起来，以整体的方式加以表达，并且揭示其中各个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此即民法的体系化^①。

笔者以为，在司法考试中，可以从宏观上梳理法律规范进而建立民法知识体系的线索共有三条：首先，权利（法律关系）是民法的主要研究对象，构成民法体系化的内容线索；其次，民事立法将蕴含于民法体系各具体制度中的共通性规律进行层层提炼和抽象，形成统摄全局并在逻辑结构上居于最高位阶的“民法总

^① 引自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61～572页，略有改编；与之相近的表述还可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16页。

则”^①,这种“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对应(但不限于)在司法考试的民法教材中,产生了“总论——分论”这一形式线索;再次,在具体的制度设计上,一项法律规范在逻辑上是由一个主项和一个谓项结合构成的。其中主项表述了某种法律上必须具备的事实,即法律要件,而谓项则表述了法律上将要产生的后果,即法律效果^②,所以,从要件到后果构成民法体系化的逻辑线索。这三者从不同角度鸟瞰民法数以万计的知识点,从而建立一个足以应对司法考试的知识体系,以下详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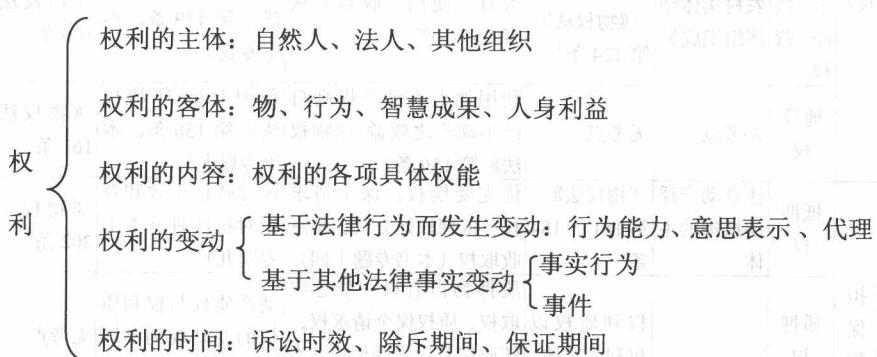
知识点及实例

一、民法体系化的三条主线

(一) 权利(法律关系) 12010101

民法是私法,私法以私权为核心,所以民法是一部权利法,相应的,权利也就是建立民法体系的核心枢纽(检索最近十年的真题,笔者发现,几乎每一道试题都和权利有关,只是考查的角度、方式、素材和题型不同)。在司法考试的语境下,权利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主体,权利的客体即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则是法律关系的主要内容,所以可以说,权利和法律关系是“一个硬币的两面”,当我们以权利为线索对考点进行体系化的梳理的时候,就意味着对法律关系的梳理,自不待言。

以权利为中枢,我们可以从横向和纵向两个方面对民法知识进行全方位的扫描。所谓横向,是指对权利的不同类型的宏观把握^③,所谓纵向,是指对每一项权利的纵深学习,具体包括权利的主体、权利的客体、权利的变动、权利的内容以及和权利有关的时间(如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等,图示如下:



^① 陈小君:《我国民法典:序编还是总则》,载中国民商法律网, <http://www.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20380>。

^② 国家司法考试用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第三卷》,法律出版社2009年5月版,第6页。

^③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权利有不同的分类(见本书专题二),就建立民法体系而言,对权利的分类特指根据权利的客体利益而作的划分。



将上述两图叠加，即是以权利为枢纽的民法的体系。

		主体	客体	内容	变动	时间
	所有权	国家、集体、私人	《物权法》第五章	占有、使用、收益、处分	《物权法》第二章、第九章, 本书专题九	所有权具有永续性
物权	建设用地使用权	无考点	国家所有的土地	占有、使用、收益,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物权法》第135条)、对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处分(《物权法》第143条)	登记生效(《物权法》第139条, 本书专题九)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12条, 非考点)
	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农业用地(《物权法》第124条)	占有、使用、收益; 从事农业生产	登记对抗(《物权法》第129条, 本书专题九)	《物权法》第126条
	地役权	无考点	无考点	利用他人不动产提高自己不动产之效益(《物权法》第156条)	登记对抗(《物权法》第158条, 本书专题九)	《物权法》第161条
	抵押权	注意动产浮动抵押的主体	《物权法》第181~184条	优先受偿权、保全请求权、抵押权处分权、孳息收取权(本书专题十四)	区分登记生效和登记对抗两种(本书专题九)	《物权法》第202条
	质押权		权利质权以权利为客体	质押物占有权、孳息收取权、质权保全请求权、转质权及优先受偿权(本书专题十五)	动产质权与权利质权的变动规则不同(本书专题九)	无考点
	留置权	无考点	动产	标的物的占有权、孳息收取权、优先受偿权(本书专题十六)	法定产生, 《物权法》第230~232条	无考点

① 宅基地使用权非司考重点, 可考性不强, 本表从略。